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133,606,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7元，募集资金总额490,334,02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048,591.8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37,285,428.19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16号）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确认。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 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高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近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元)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湖湘路支行	583377154642	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组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93,907,800.00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高新支行	88220312000003666	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22,793,200.00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22010078801900000944	轨道交通中低压电力及特种信号传输电缆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20,584,428.18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1904031129022199992	华菱线缆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50,000,000.00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18200101040015368	补充流动资金	63,321,870.22

注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7,285,428.19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人民币450,607,298.40元的差额部分为发行费用。

注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湖湘路支行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下属分支机构，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保荐机构中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姚伟华、罗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

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4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3、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高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湘潭岳塘支行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16号）。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